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9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彥銘

林銘章

被 告 黃沅寶（原名黃炎保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消費簽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41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87,872元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原告為法人，信用卡契約第28條關於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乃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應排除適用。而被告住所位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

01 件訴訟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  
02 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  
03 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其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  
04 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  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2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3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4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6 書 記 官 許弘杰